

中圆认证有限公司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版本：A/0

编制：技术部

审核：李超

批准：杨芳

目录

目录	2
1 适用范围	3
2 认证依据	3
3 对认证机构的基本要求	3
4 对认证人员的基本要求	4
5 认证程序	4
5.1 认证申请	4
5.2 申请评审	5
5.3 认证合同	6
5.4 审核方案和审核策划	7
5.5 实施审核	9
5.6 初次认证	10
5.7 监督审核	11
5.8 再认证	12
5.9 特殊审核	13
5.10 不符合项及其验证	13
5.11 审核报告	13
5.12 复核及认证决定	15
6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15
6.1 总则	15
6.2 认证证书	16
6.3 认证标志	17
7 暂停、恢复、撤消、注销和缩小认证范围	17
7.1 认证资格的暂停	17
7.2 认证资格的恢复	18
7.3 认证资格的撤消	18
7.4 认证资格的注销	18
7.5 缩小认证范围	18
8 申诉（投诉）处理	19
9 信息公开与报告	19
10 认证记录	19
11 其他	20
12 附则	21
附录 A：社会责任管理体系有效人数与审核时间的关系	22
附录 B：业务类别与风险因素复杂程度类型的联系示例	23
附录 C：调整管理体系审核时间的考虑因素	25
附录 D：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样式	26
附录 E：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规则	27

1 适用范围

1.1 为规范中圆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ZYRZ）的社会责任管理体系（以下简称 SRMS）认证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国家认监委关于加强认证规则管理的公告》（认监委公告 2025 年第 9 号）等法律法规，结合相关技术标准制定本规则。

1.2 本规则规定了 ZYRZ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针对任何规模、类型和性质的组织开展 SRMS 认证活动的程序与管理的基本要求，是 ZYRZ 从事 SRMS 认证活动的基本依据。

2 认证依据

GB/T 39604-2020《社会责任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3 对认证机构的基本要求

3.1 获得国家认监委批准、取得从事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资质，同时通过《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规则》的备案。

3.2 建立可满足 GB/T 39604-2020《社会责任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的内部管理体系及认证活动符合其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规定。

3.3 开展 SRMS 认证活动，不影响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不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3.4 内部管理和认证活动符合 GB/T 27021.1-2017《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第 1 部分：要求》，以确保 ZYRZ 持续满足开展 SRMS 认证的基本要求。

3.5 建立风险防范机制，对从事 SRMS 认证活动可能引发的风险和责任采取合理有效措施。

3.6 建立认证人员管理制度，包括认证人员的能力要求准则，选择、评价和聘用程序，以及能力提升机制。确保从事 SRMS 认证的人员持续具备相应素质和能力。

3.7 对认证活动的公正性负责，建立内部制约、监督和责任机制，实现培训、审核和作出认证决定等工作相互分开，不允许商业、财务或其他压力损害公正性。

3.8 对认证活动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通过与申请组织签订认证合同、与认证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及其他措施，确保在认证活动中所获得的信息在未经申请组织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向第三方透漏（监管有要求的除外）。

3.9 对 SRMS 认证活动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加强认证人员的管理及素质、能力提升，合理安排审核员的工作量。

4 对认证人员的基本要求

4.1 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具有从事认证工作的基本职业操守，对认证活动及其结果的真实性承担相应责任。

4.2 认证审核员应取得国家认监委确定的认证人员注册机构颁发的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员注册资格，且参加了由 ZYRZ 组织的 GB/T 39604-2020《社会责任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以及社会责任管理体系审核知识的培训，并经考试合格。

4.3 不发生影响认证公正性的行为，主动将所了解的任何可能使其或 ZYRZ 陷入利益冲突的情况告知 ZYRZ。因认证人员未履行告知义务而导致非公正性认证结果的，认证人员负有连带责任。

4.4 按要求接受人员注册/保持注册所要求的继续教育培训，以及 ZYRZ 要求的能力（包括知识和技能）提升活动，以持续具备从事 SRMS 认证工作相适宜的能力。

5 认证程序

5.1 认证申请

5.1.1 ZYRZ 向申请组织至少公开以下信息：

- 1) 可开展认证业务的范围，认证规则备案的情况；
- 2) 开展 SRMS 认证活动所依据的认证标准或其他规范性要求以及相关的认证方案、认证流程；
- 3) 授予、拒绝、保持、更新、暂停、恢复、撤销和注销认证以及扩大、缩小认证范围的程序规定；
- 4) 拟向申请组织获取的信息以及保密规定；
- 5) 认证收费标准；
- 6) 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及相关的使用规定；
- 7) 是否带认可标志；
- 8) 对认证过程和结果的申诉、投诉规定；
- 9) 本规则的完整内容；
- 10) 其他需要公开的信息。

5.1.2 提出认证申请时，申请组织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有法律地位;
- 2) 从业条件中, 有行政许可要求的, 已取得行政许可并在有效期内;
- 3) 产品及过程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
- 4) 已建立文件化的 SRMS, 且体系运行至少满 3 个月;
- 5) 至少完成一次内审和管理评审。
- 6) 本年度无与社会责任管理体系相关的重大事故, 未因发生与社会责任管理体系相关的重大事故被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 7)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8)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没有“严重失信”记录。

符合上述条件的被 ZYRZ 撤销认证证书的认证组织可以随时提出认证申请。

5.1.3 申请组织应提供以下信息和文件资料:

- 1) 认证申请书, 包括申请组织的名称、地址、认证标准、申请的认证范围、认证范围内人员数量及影响体系有效性多场所及外包过程;
- 2) 法律地位的证明性文件的复印件, 当 SRMS 覆盖多个法律实体时, 应提供每个法律实体的法律地位证明性文件的复印件;
- 3) 申请认证范围所涉及的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文件、资质证书、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环评、安评等的复印件(适用时);
- 4) 产品和服务的流程及轮班情况;
- 5) 组织机构及职责;
- 6) SRMS 成文信息(适用时);
- 7) 三年内所发生的社会责任事故、与社会责任相关的行政处罚、国抽不合格, 一年内所发生的其他社会责任抽查不合格的情况以及整改情况;
- 8) 社会责任风险和机遇的评价报告;
- 9) 其他相关的文件或材料。

5.2 申请评审

5.2.1 对申请组织提交的申请文件和资料实施申请评审, 以确定是否受理认证申请并保存相应评审记录。满足以下条件的, ZYRZ 受理认证申请并将评审结果告知申请组织:

- 1) 申请组织已具备受理条件(见 5.1.2);
- 2) ZYRZ 有能力实施 SRMS 认证活动;

3) 双方就认证事宜达成一致。

5.2.2 未通过评审的，ZYRZ 通知申请组织补充和完善申请文件和资料后重新评审。评审结果为拒绝受理的，ZYRZ 通知申请组织并明示原因，同时记录拒绝受理的原因。

5.2.3 对于新的申请组织，无论其是否持有其他认证机构颁发的 SRMS 有效证书，ZYRZ 都将按照初次认证开展认证活动。

5.3 认证合同

通过申请评审的，ZYRZ 与申请组织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认证合同，以明确申请组织和 ZYRZ 的责任。

5.3.1 ZYRZ 的责任至少包括：

1) 及时向符合认证要求并已缴纳认证费用的申请组织颁发认证证书，通过其网站或者其他形式向社会公布获证信息；

2) 对获证组织 SRMS 运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发现获证组织的 SRMS 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的，应及时暂停或者撤销其认证证书；

3) 因 ZYRZ 原因导致获证组织 SRMS 证书无法有效保持的，及时告知获证组织并做出妥善处理，并承担由此导致的获证组织的经济损失。

5.3.2 获证组织的责任至少包括：

1) 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及认证程序要求，认证过程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通过 SRMS 认证后持续有效运行 SRMS；

2) 配合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配合认证机构对投诉的调查；

3) 应当在广告、宣传等活动中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认证证书被暂停、撤销或注销的，不得继续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

4) 发生如下情况，应及时向 ZYRZ 通报：法律地位、生产经营状况、生产经营状况、所有权变更；取的行政许可资格、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变更；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工作场所变更；SRMS 覆盖的活动范围变更；有严重失信行为，被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有“严重失信”记录；或引起媒体曝光及社会关注的事故/事件等。

5.4 审核方案和审核策划

5.4.1 审核方案

5.4.1.1 ZYRZ 针对每一申请组织建立认证周期内的审核方案，以清晰地识别所需的审核活动。认证周期的审核方案应覆盖管理体系的全部要求。

5.4.1.2 初次认证的审核方案应包括两阶段初次审核、获证后的监督审核和认证到期前进行的再认证审核。

注 1：一个认证周期通常为 3 年，从初次认证（或再认证）决定算起，至认证的有效期限截止。

注 2：审核方案的确定应考虑：客户的 SRMS 覆盖的产品和过程的风险因素复杂程度，以及经证实的 SRMS 有效性水平和以前审核的结果。

5.4.1.3 初次认证审核和再认证审核是对申请组织完整 SRMS 的审核，覆盖 GB/T 39604-2020《社会责任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标准所有要求，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审核覆盖 GB/T 39604-2020《社会责任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标准所有要求。

5.4.1.4 初次认证及再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决定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审核应至少每个日历年（应进行再认证的年份除外）进行一次，且两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 15 个月。为了考虑诸如季节、有限时段、产品或服务风险因素复杂程度等，可能有必要调整监督审核的频次。

5.4.1.5 考虑申请组织不同班次完成的过程，以及其所证实的对每个班次的 SRMS 控制水平来策划对不同班次实施的审核程度，以确保审核的有效性：

- 1) 每次审核至少对其中的一个班次的生产或服务的活动现场进行审核；
- 2) 对于未审核的班次，记录不对其审核的理由。

5.4.2 审核时间

5.4.2.1 审核时间包括在受审核组织现场的审核时间以及在现场审核以外的实施策划、文件审核和编写审核报告等活动的时间。审核时间以人天计，1 人天为 8 小时。如果每天的实际工作时间不足 8 小时，则应延长审核天数以满足人天要求。

5.4.2.2 ZYRZ 应遵守 CNAS-CC105:2020《确定管理体系审核时间(QMS、EMS、OHSMS)》中有关 QMS 的要求，依据 GB/T 39604-2020《社会责任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考虑申请组织 SRMS 覆盖的活动范围、特性和 SRMS 覆盖范围内的有效人数及认证要求，按附录 A《社会责任管理体系有效人数与审核时间的关系》

核算并确定审核时间。记录审核时间的确定过程，尤其是减少审核时间的理由。减少的时间不超过按附录 A 所规定的基础审核时间的 30%。

注 1：SRMS 风险因素复杂程度判定见附录 B《业务类别与风险因素复杂程度类型的联系示例》。

注 2：调整审核时间的考虑因素见附录 C《调整管理体系审核时间的考虑因素》。

5.4.2.3 现场审核时间为审核时间（见 5.4.2.1）的一部分，包括从首次会议到末次会议之间实施审核活动的所有时间。整个审核时间中，现场审核时间不少于 5.4.2.2 所确定的审核时间的 80%。第二阶段审核所用审核时间不宜低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总的现场审核时间的 70%。

5.4.2.4 多场所的审核时间应按附录 A《社会责任管理体系有效人数与审核时间的关系》和 CNAS-CC11:2018《多场所组织的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中相关条款确定，往返于审核场所之间所花费的时间不得计入审核时间。

5.4.2.5 当 SRMS 和其他管理体系结合审核时，考虑管理体系的一体化程度和审核组执行一体化管理体系审核能力的情况，按 CNAS-CC106:2023《CNAS-CC01 在一体化管理体系审核中的应用》计算结合审核的总审核时间，总审核时间不得少于各单独体系所需审核时间之和的 80%。

5.4.2.6 未被指派为审核员的审核组成员（技术专家、翻译人员、观察员和实习审核员等）所花费的时间不计入上述确定的审核时间内。

5.4.3 多场所抽样方案

5.4.3.1 ZYRZ 应遵守 CNAS-CC11:2018《多场所组织的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策划并保留多场所组织的抽样及确定审核时间的记录。

5.4.3.2 多场所抽样基于与申请组织活动或过程性质相关的 SRMS 风险的评价，如果多个场所未涵盖相同的活动、过程及 SRMS 的风险因素复杂程度，则不应抽样，应当逐一到各场所进行审核。对多个相同或相似场所可进行抽样审核，抽样数量不少于按以下方法计算的结果：

1) 初次认证审核： $Y=\sqrt{X}$

2) 监督审核： $Y=0.6\sqrt{X}$

3) 再认证审核： $Y=0.8\sqrt{X}$

注：其中 Y 为抽样的数量，结果向上取整；X 为相似场所的总体数量。

5.4.3.3 分场所审核时间的计算方法参见 5.4.2。并且现场审核时间不得少

于按附录 A《社会责任管理体系有效人数与审核时间的关系》所确定的现场审核时间的 50%。

5.4.4 组建审核组

5.4.4.1 ZYRZ 应根据实现审核目的所需的能力和公正性要求组建审核组，每个审核组应包括：

1) 审核组长，ZYRZ 选择、培训以及任用的审核组长应当具有管理和领导审核组达成审核目标的知识和技能，其能力应至少满足 GB/T 19011-2021《管理体系审核指南》中对审核组长的通用要求；

2) 至少一名与申请组织所属认证业务范围相匹配的 SRMS 专业人员（专业审核员或技术专家）。当 SRMS 和其他管理体系实施结合审核的，审核组还应包括其他管理体系的专业人员，确保专业人员的能力覆盖实施结合审核的全部管理体系。

5.4.4.2 技术专家主要负责为审核组提供技术支持，不作为审核员实施审核，不计入审核时间。

5.4.4.3 实习审核员应在正式审核员的指导下参加审核，不计入审核时间，其在审核过程中的活动由负责指导的正式审核员承担责任。审核组中实习审核员的数量不得超过正式审核员的数量。

5.4.4.4 审核组成员不得与申请组织存在利益关系。

5.4.5 审核计划

5.4.5.1 ZYRZ 应依据审核方案为每次现场审核制定审核计划。审核计划至少包括：审核目的、审核准则、审核范围、现场审核的日期、时间安排和场所、审核组成员及其审核任务安排。其中，审核员应注明审核员注册号，专业审核员和技术专家应标明专业代码、在职技术专家应注明工作单位。

5.4.5.2 现场审核应安排在受审核组织的生产或服务处于正常运行时进行。

5.4.5.3 现场审核开始之前，应将审核计划提交给受审核组织并经其确认。如需要临时调整审核计划，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实施。

5.5 实施审核

5.5.1 需要时，在进入现场审核前审核组对受审核组织提交的 SRMS 成文信息进行审核，对成文信息与审核依据的符合性进行确认，并出具文件信息审核报告。

5.5.2 审核组应按照审核计划实施审核，并采用中文记录审核过程，可使用

图片、音像等作为补充材料。

5.5.3 审核组应会同受审核组织召开首、末次会议，受审核组织的最高管理者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应参加会议。审核组应保留首、末次会议签到记录。审核组应按国家认监委的要求完成首、末次会议现场审核网络签到。

5.5.4 发现以下情况时，审核组应向 ZYRZ 报告，经同意后终止审核：

- 1) 受审核组织对审核活动不予配合，审核活动无法进行；
- 2) 受审核组织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有重大不一致；
- 3) 其他导致审核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

5.6 初次认证

初次认证审核应分为两个阶段实施：第一阶段审核和第二阶段审核，两个阶段审核安排适宜的间隔时间，使受审核组织有充分的时间解决第一阶段审核发现的问题，但最长不超过 6 个月。如果需要更长的时间间隔，应重新实施第一阶段审核。

5.6.1 第一阶段审核

5.6.1.1 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是通过了解受审核组织 SRMS 涉及的关键活动、承诺、方针、目标及管理制度的策划情况，来了解组织的 SRMS 建立情况，了解组织对审核准备的状态，为策划第二阶段审核提供关注的重点。第一阶段审核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 结合现场情况，确认申请组织实际情况与 SRMS 成文信息描述的一致性，特别是管理体系成文信息中描述的产品或服务、部门设置和职责与权限、社会责任管理过程等是否与申请组织的实际情况相一致；

2) 结合现场情况，审核申请组织理解和实施 GB/T 39604-2020《社会责任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标准要求的情况，评价 SRMS 运行过程中是否实施了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确认 SRMS 是否已有效运行并且超过 3 个月；

3) 确认申请组织建立的 SRMS 覆盖的活动内容和范围、体系覆盖范围内的有效人数、过程和场所，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情况；

4) 结合 SRMS 覆盖活动的特点识别对社会责任目标的实现具有重要影响的关键点，并结合其他因素，科学确定重要审核点；

5) 与申请组织讨论确定第二阶段审核安排。

对 SRMS 成文信息不符合现场实际、体系运行尚未满足 3 个月的，以及其他不具备第二阶段审核条件的，不应实施第二阶段审核。

5.6.1.2 为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除下列情况外，第一阶段审核活动应在受审核组织现场实施：

1) 申请组织已获得本机构颁发的其他认证证书，本机构已对申请组织的 SRMS 有充分了解；

2) 申请组织的生产经营或服务风险因素复杂程度低、过程简单，通过对其提交的文件和资料的审查可以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

3) 申请组织获得了其他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 SRMS 认证证书，通过对其文件和资料的审查可以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

除以上情况之外，第一阶段审核应在受审核方的生产经营或服务现场进行。ZYRZ 应记录未在现场进行第一阶段审核的理由。

5.6.1.3 ZYRZ 应将受审核组织是否具备二阶段审核条件的结论书面告知受审核组织，包括所识别的需引起关注的、在二阶段可能被判定为不符合项的问题。

5.6.2 第二阶段审核

5.6.2.1 第二阶段审核的目的是评价受审核组织 SRMS 的实施情况，包括对 GB/T 39604-2020《社会责任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标准要求的符合性和体系的有效性。

5.6.2.2 第二阶段审核应在受审核组织的现场实施，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1) 受审核组织 SRMS 与 GB/T 39604-2020《社会责任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的符合情况及证据；

2) 针对受审核组织 SRMS 方针的管理职责；

3) 依据 SRMS 关键绩效、目标，对社会责任管理绩效进行的监视、测量、分析和评价；

4) 受审核组织实施 SRMS 的能力以及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要求方面的绩效；

5) 对 SRMS 覆盖的过程和活动的管理及控制情况；

6) 受审核组织的 SRMS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是否有效；

7) 受审核组织持续改进 SRMS 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

5.7 监督审核

5.7.1 ZYRZ 应对获证组织进行有效跟踪，包括依据审核方案对获证组织开展的监督审核，以确认获证组织 SRMS 与 GB/T 39604-2020《社会责任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的持续符合性和运行的有效性。

5.7.2 每次监督审核应尽可能覆盖认证范围内的有代表性的生产/服务过程

所涉及的社会责任管理活动；并确保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审核覆盖认证范围内的所有代表性的生产/服务过程所涉及的社会责任管理活动。

5.7.3 监督审核应在受审核组织的现场实施，应重点关注获证组织的变更以及 SRMS 绩效的持续改进，监督审核的内容至少包括：

- 1)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是否规范和有效；
- 2) 对上次审核中确定的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措施及效果；
- 3) SRMS 在实现获证组织目标和绩效方面的有效性；
- 4) 为持续改进而策划的活动的进展；
- 5) 持续的运作控制；
- 6) 任何变更；
- 7) 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的使用和（或）任何其他对认证信息的引用；
- 8) 是否持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
- 9) SRMS 相关投诉的处理。

5.7.4 监督审核的审核时间应按 5.4.2 的要求，根据获证组织当前情况（有效人数和风险因素复杂程度）确定，不少于按附录 A《社会责任管理体系有效人数与审核时间的关系》所确定的初次认证审核时间的 1/3。

5.8 再认证

5.8.1 获证组织拟继续持有认证证书的，应在认证证书到期前 3 个月向 ZYRZ 提出再认证申请，逾期则按初次认证处理。

5.8.2 ZYRZ 应依据审核方案实施再认证审核，以判断获证组织的 SRMS 作为一个整体与 GB/T 39604-2020《社会责任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标准的持续符合性和运行有效性。

5.8.3 再认证审核应在获证组织现场进行，并至少应在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再认证审核的内容至少应包括：

- 1) 结合获证组织内、外部环境的变化情况，确认其 SRMS 有效性及认证范围的持续相关性和适宜性；
- 2) SRMS 绩效持续改进的证实；
- 3) SRMS 在实现获证组织目标和绩效方面的有效性；
- 4) 5.6.2.2 中所提及的内容。

5.8.4 再认证审核策划时应考虑获证组织最近一个认证周期内的 SRMS 绩效，包括调阅以往的监督审核报告。当获证组织 SRMS、内外部运作环境有重大

变更时，再认证审核活动需要安排第一阶段审核。

5.8.5 再认证审核的审核时间按 5.4.2 的要求，根据获证组织当前情况（有效人数和风险因素复杂程度）来确定，不少于按附录 A《社会责任管理体系有效人数与审核时间的关系》所确定的初次认证审核时间的 2/3。

5.9 特殊审核

5.9.1 扩大认证范围

ZYRZ 应对获证组织提交的扩大认证范围的申请进行评审，并确定任何必要的审核活动，以做出是否扩大认证范围的决定，可以结合监督审核同时进行。

5.9.2 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

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获证组织进行追踪，可能需要在提前较短时间或不通知获证组织的情况下进行审核：

- 1) ZYRZ 应向获证组织说明并使其提前了解将在何种条件下进行此类审核；
- 2) 由于获证组织缺乏对审核组成员的任命表示反对的机会，ZYRZ 应在指派审核组时给予更多的关注。

5.10 不符合项及其验证

5.10.1 对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ZYRZ 应要求受审核组织在规定的时限内进行原因分析，采取相应的纠正及纠正措施。

5.10.2 ZYRZ 应对受审核组织所采取的纠正及纠正措施的有效性进行验证。受审核组织可以针对轻微不符合项制定纠正措施计划，由 ZYRZ 在下次审核时验证。

5.10.3 严重不符合的验证时限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初次认证：在二阶段审核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
- 2) 监督审核：在审核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
- 3) 再认证：在审核结束之日起 1 个月内完成，且应在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

5.10.4 对于申请组织未能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对不符合项所采取措施的情况。ZYRZ 不应做出授予认证、保持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

5.11 审核报告

5.11.1 ZYRZ 应就每次审核向申请组织或获证组织提供书面的审核报告。审核组长应对审核报告的内容负责。

5.11.2 审核报告的内容应准确、简明和清晰，反映受审核组织 SRMS 的真实

状况，描述对照 GB/T 39604-2020《社会责任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标准的符合性和有效性的客观证据信息，及对认证结论的推荐意见。

5.11.3 审核报告至少应包括或引用以下内容：

- 1) 认证机构名称；
- 2) 受审核组织的名称和地址及其代表；
- 3) 审核类型（例如初次、监督、再认证或其他类型审核）；
- 4) 结合审核、联合或一体化审核情况（适用时）；
- 5) 审核准则；
- 6) 审核目的；
- 7) 审核范围，特别是标识出所审核的组织、职能部门或过程，以及审核时间；
- 8) 任何偏离审核计划的情况及其理由，包括对审核风险及影响审核结论的不确定性的客观陈述；
- 9) 任何影响审核方案的重要事项；
- 10) 审核组成员姓名、身份及其个人注册信息，任何与审核组同行的人员；
- 11) 审核活动（现场或非现场，固定或临时场所）的实施日期和地点；
- 12) 描述与审核类型的要求一致的审核发现、审核证据（或审核证据的引用）以及审核结论，重点反映受审核组织产品和服务提供过程涉及的社会责任管理情况、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所取得的绩效，认证组织实际情况与其预期目标之间存在的差距和改进机会；
- 13) 对行政主管部门在守信方面抽查发现的不合格进行整改的有效性（适用时）；
- 14) 上次审核后发生的影响申请组织 SRMS 的重要变更（适用时）；
- 15) 受审核组织对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进行着有效的控制（适用时）；
- 16) 对以前不符合采取的纠正措施有效性的验证情况（适用时）；
- 17) 已识别出的不符合项及任何未解决的问题；
- 18) 说明审核基于对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的免责声明；
- 19) 审核组的推荐意见以及对认证范围适宜性的结论。

5.11.4 ZYRZ 应保留用于证实审核报告中相关信息的证据。

5.11.5 ZYRZ 应将审核报告提交受审核组织。

5.11.6 对终止审核的项目，审核组应将终止审核的原因以及已开展的工作

情况形成报告，ZYRZ 应将此报告提交给受审核组织。

5.12 复核及认证决定

5.12.1 ZYRZ 应在对审核报告、不符合项的纠正措施及验证情况和其他信息进行复核的基础上，做出认证决定。认证决定人员为 ZYRZ 管理控制下的专职认证人员，并不得为审核组成员，能力应满足关于认证机构资质审批的相关要求。

5.12.2 ZYRZ 应有充分的证据确认受审核组织满足下列条件时，做出授予、保持、更新认证或扩大认证范围的决定：

- 1) 5.1.2 中的认证条件；
- 2) 对于严重不符合项，已评审、接受并验证了纠正措施的有效性；对于轻微不符合项，已评审、接受了受审核组织的纠正措施或计划采取的纠正措施；
- 3) 受审核组织的 SRMS 总体符合 GB/T 39604-2020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要求且运行有效；
- 4) 受审核组织按照认证合同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

5.12.3 初次认证审核的认证决定应在现场审核后 6 个月内完成。否则应在推荐认证注册前再实施一次第二阶段审核。

5.12.4 认证证书到期后，如果 ZYRZ 能够在 6 个月内完成再认证的认证决定，则可以恢复认证，否则应至少进行一次第二阶段审核才能恢复认证。

5.12.5 受审核组织不能满足 5.12.2 要求的，ZYRZ 应以书面形式告知并说明其未通过认证的原因。

5.12.6 对于监督审核，ZYRZ 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可根据审核组长的肯定性结论保持对获证组织的认证，无需再进行独立的认证决定：

- 1) 监督审核未发现严重不符合项及其他可能导致认证资格暂停、撤销的情况；
- 2) 获证组织认证信息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扩大、缩小认证范围的情况；
- 3) ZYRZ 建立了监督审核的监视机制并予以实施，可确保监督审核活动的有效性。

6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6.1 总则

6.1.1 ZYRZ 要求获证组织正确使用 SRMS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以满足《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

6.1.2 获证组织可以在认证有效期内使用 SRMS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并接受 ZYRZ 的监督管理。

6.1.3 获证组织应当在广告等有关宣传中正确使用 SRMS 认证标志，不得在产品上标注 SRMS 认证标志，只有在注明获证组织通过 SRMS 认证的情况下方可在产品的包装上标注 SRMS 认证标志。

6.1.4 ZYRZ 发现获证组织未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应当要求获证组织立即采取有效纠正措施，并跟踪监督纠正情况。

6.2 认证证书

6.2.1 ZYRZ 应及时向认证决定符合要求的组织出具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的签发日期不应早于做出认证决定日期。

6.2.2 SRMS 认证证书的有效期限最长为 3 年，初次认证证书有效期的起算日期为认证决定日期，再认证证书有效期的起算日期不得晚于最近一次有效认证证书的截止日期。

6.2.3 ZYRZ 应对每张 SRMS 认证证书赋予一个证书编号，编号规则见附录 E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规则》。

6.2.4 认证证书的信息应真实、准确，不产生误导，证书使用的语言至少包括中文，并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 获证组织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地址、认证范围所覆盖的经营地址。若认证的 SRMS 覆盖多场所，应表述认证所覆盖的所有场所的地址信息；

注：认证证书中可不包括临时场所，当在认证证书上展示临时场所时，应注明这些场所为临时场所；

2) 获证组织 SRMS 所覆盖的产品、活动、服务的范围；包括每个场所相应的认证范围，且没有误导或歧义（适用时）；

3) SRMS 符合 GB/T 39604-2020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的表述；

4) 证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截止日期，证书应注明：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的提示信息；

5) 证书编号；

6) ZYRZ 的徽标、名称、地址；

7) 认证标志，相关的认可标识及认可注册号（适用时）；

8) 证书信息及证书状态的查询途径。获证组织的证书信息除可在 ZYRZ 网站

上查询外，还应在证书上注明：“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6.2.5 ZYZR 的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样式见附录 D《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样式》。

6.3 认证标志

ZYZR 的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标志如图 1 所示：



图 1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标志

7 暂停、恢复、撤消、注销和缩小认证范围

7.1 认证资格的暂停

7.1.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ZYZR 应在调查核实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暂停其认证资格，并保留相应证据：

1) SRMS 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的；包括提供的与认证有关的信息严重失实，前后两次审核中，同样类型的严重不合格重复出现；

2) 不满足 SRMS 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且未采取有效纠正措施的；

3) 拒绝配合市场监管部门的认证执法检查监督，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4) 持有的与 SRMS 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文件、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的；

5) 不能按照规定的时间间隔接受监督审核的；

6) 未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资格和有关信息，包括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7)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8) 因 SRMS 运行存在问题被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9) 发生与社会责任有关的重大舆情；

10) 主动请求暂停的；

12) 其他应暂停认证资格的。

7.1.2 ZYZR 可根据暂停的原因和性质确定暂停期限，暂停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

7.2 认证资格的恢复

暂停期间，如获证组织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造成暂停的原因已消除的，向 ZYRZ 提出恢复认证资格的应用（附相关纠正措施及其有效性材料），ZYRZ 经验证（必要时经指定的审核组现场验证）满足要求，恢复其认证资格，并保留相应证据。

7.3 认证资格的撤销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ZYRZ 应在获得相关信息并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撤销其认证资格，并保留相应证据：

- 1) 法律地位或行政许可文件失效；
- 2) 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3)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有“严重失信”记录；
- 4) 违反 SRMS 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 5) SRMS 没有运行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
- 6) 暂停时间已到期，导致暂停问题未得到解决；
- 7) 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者 ZYRZ 已要求其整改但超过 1 个月仍未整改的；
- 8) 其他应撤销认证资格的。

7.4 认证资格的注销

获证组织主动申请不再保持认证资格时，ZYRZ 应注销其认证资格，并保留相应证据。

7.5 缩小认证范围

7.5.1 如果获证组织在认证范围的某些部分持续地或严重地不满足认证要求，ZYRZ 将做出缩小认证范围的决定，以排除不满足要求的部分。

7.5.2 获证组织希望缩小认证范围时，可向 ZYRZ 提出书面申请。ZYRZ 实施申请评审，并确认缩小的范围对原管理体系的影响。若认证范围的缩小不影响原 SRMS 的符合性，则可直接换发缩小范围后的认证证书，否则，应实施现场确认后再换发认证证书。

7.5.3 认证范围缩小后，获证组织立即停止被缩小认证范围的相关宣传，包

括停止该部分范围认证证书和标识的使用。

8 申诉（投诉）处理

8.1 ZYRZ 应遵守 CNAS-R03:2019《申诉、投诉和争议处理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获证组织对认证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 ZYRZ 提出申诉。任何组织和个人对认证过程和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 ZYRZ 提出投诉。

8.2 申诉（投诉）的提交、调查和决定不应造成针对申诉人/投诉人的歧视。ZYRZ 对申诉人（投诉人）、申诉（投诉）事项的信息应予以保密。

8.3 ZYRZ 应及时、公正、有效地处理申诉（投诉），采取必要的纠正措施。对申诉（投诉）的处理决定，应由与申诉（投诉）事项无关的人员做出，或经其审核和批准，并应在 60 日内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申诉人（投诉人）。

8.4 ZYRZ 未遵守认证相关法律法规或本规则，并导致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严重侵害的，可以向 ZYRZ 所在地西安市雁塔区市场监管部门或国家认监委投诉。

9 信息公开与报告

9.1 ZYRZ 应遵守 CNAS-RC03:2013《认证机构信息通报规则》及其他相关要求，按时上报认证相关信息，至少包括：

- 1) 上一年度工作报告；
- 2) 社会责任报告；
- 3) 认证计划及认证结果；
- 4) 认证证书的状态；
- 5) 其他应报告的信息。

9.2 ZYRZ 应至少在审核实施前 3 天，将审核计划上报国家认监委相关网站，并应在上报认证证书信息的同时，上报管理体系审核结果信息。

9.3 ZYRZ 在颁发认证证书后，应在次月 10 日前，将认证结果相关信息报送国家认监委。

9.4 ZYRZ 通过本机构网站 (<http://www.isozyrz.com>) 向公众提供查询认证证书有效性的方式，并公布暂停（明确暂停的起始日期和暂停期限）、撤销、注销认证证书的信息。

9.5 当认证证书状态发生变化时，如暂停、撤/注销或暂停恢复，ZYRZ 应于生效日期起 2 个工作日内通过“CNCA 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上报平台”进行报送。

10 认证记录

10.1 ZYRZ 应记录认证活动全过程并妥善保存，归档留存时间为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或者被注销、撤销之日起 2 年以上。

10.2 认证记录应真实、准确、完整，以证实认证活动得到有效实施。认证记录包括但不限于：

- 1) 认证申请书；
- 2) 认证申请评审记录；
- 3) 认证合同；
- 4) 审核方案；
- 5) 审核计划；
- 6) 首、末次会议签到记录；
- 7) 现场审核记录；
- 8) 不符合项报告及验证记录；
- 9) 审核报告；
- 10) 认证决定记录。
- 11) 投诉和申诉及任何后续纠正或纠正措施的记录。

10.3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认证活动参与各方签字或者盖章的认证记录、资料等，应保存具有法律效力的纸质版原件。签字或盖章的认证记录至少包括：

- 1) 认证申请书；
- 2) 认证合同；
- 3) 审核计划；
- 4)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5) 不符合项报告及验证记录。

10.4 认证记录应使用中文，以电子文档的形式保存认证记录的，应采用不可编辑的方式。

10.5 本规则所提及的各类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应是在原件上复印的，并经审核员签字确认与原件一致。

11 其他

11.1 认证标准换版

ZYRZ 应按照国家市场监管部门统一制订发布的 GB/T 39604《社会责任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标准的换版工作要求，执行落实 SRMS 标准的换版工作，确保获证组织能够及时获得新版标准认证。

11.2 内部审核

ZYZR 确保至少每年对 SRMS 认证开展情况实施内部审核。内部审核应包括对本规则执行情况的自查，并保持相应记录和报告。

11.3 SRMS技术服务

ZYZR 可为获证组织提供 SRMS 相关技术标准的培训，促使获证组织的全体员工正确理解和执行 SRMS 相关技术标准。为确保没有利益冲突，参与了对某组织 SRMS 技术服务的人员，2 年内不应被 ZYZR 安排针对该组织的审核或其他认证活动。

11.4 认证数据安全

ZYZR 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 SRMS 认证活动中收集和产生的重要信息和数据在境内存储，确保信息和数据处于有效保护和合法利用的状态。未经安全评估和网信等相关部门批准，ZYZR 不向境外传输、提供、公开存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数据。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12 附则

12.1 本规则由 ZYZR 负责解释。

12.2 本规则自发布实施日起实施。

附录 A：社会责任管理体系有效人数与审核时间的关系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 1 阶段+第 2 阶段 (人天)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 1 阶段+第 2 阶段 (人天)
1-5	1.5	626-875	12
6-10	2	876-1175	13
11-15	2.5	1176-1550	14
16-25	3	1551-2025	15
26-45	4	2026-2675	16
46-65	5	2676-3450	17
66-85	6	3451-4350	18
86-125	7	4351-5450	19
126-175	8	5451-6800	20
176-275	9	6801-8500	21
276-425	10	8501-10700	22
426-625	11	>10700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

注 1：被确定为低风险的业务活动可需要少于上表中计算的审核时间，被确定为中风险的业务活动将使用上表中计算的审核时间，被确定为高风险的业务活动将使用多于上表中计算的审核时间。增减幅度不超过 20%。

注 2：有效人数包括认证范围内涉及的所有人员（含每个班次的人员）。覆盖于认证范围内的非固定人员（如：承包商人员）和兼职人员也应包括在有效人数内。

注 3：对非固定人员（包括季节性人员、临时人员和分包商人员）和兼职人员的有效人数核定，可根据其实际工作小时数予以适当减少或换算成等效的全职人员数。

注 4：组织正常工作期间（如轮班制组织）安排的审核时间可以计入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但往返多审核场所之间所花费的时间不计入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

附录 B：业务类别与风险因素复杂程度类型的联系示例

风险因素复杂程度类型包括：高、中、低。具体示例见下表：

复杂程度类型	业务类别
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采矿与采石 ● 油和气的开采 ● 纺织品与服装的染色 ● 纸张生产的纸浆生产部分，包括纸张的再生过程 ● 炼油 ● 化学品与药品 ● 基础生产—金属 ● 包含陶瓷、水泥的非金属加工过程与产品 ● 煤电 ● 民用建筑的建设与拆除 ● 有害与无害的废物处理，如焚烧 ● 污水处理 ● 核 ● 核发电 ● 大量有毒材料的贮存 ● 公共行政管理 ● 地方政府 ● 金融机构
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渔/农/林 ● 纺织品与服装，不包括染色 ● 板的制造，木材和木制品的处理/填充 ● 纸张制造与印刷，不包括纸浆生产 ● 包含玻璃、黏土、石灰等的非金属加工过程与产品 ● 金属合成产品的表面处理与其他化学处理，不包括基础生产 ● 一般机械加工的表面处理与其他化学处理 ● 电子工业用印刷线路板的生产 ● 交通设备的制造—陆上、铁路、航空和水运设备 ● 非煤的发电与电的输送 ● 气的生产、贮存与输送（注：气的开采属高风险） ● 水的汲取、净化与供给，包括河流管理（注：商业污水处理属高风险） ● 化石燃料的批发与零售 ● 食品与烟草—加工 ● 交通与运输—海运、空运、陆地运输 ● 房地产公司、房地产管理和作为一般服务一部分的工业清洗、卫生清洗与干洗 ● （无害废物的）回收、堆肥与填埋 ● 技术试验与试验室 ● 医疗/医院/兽医 ● 不包括宾馆/饭店的娱乐服务和个人服务

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宾馆/饭店● 不包括板的制造、木材的加工与填充的木材与木制品● 不包括印刷、纸浆的生产与纸张制造的纸制品● 橡胶和塑料的注塑、成型和组装—不包括橡胶和塑料原材料的生产（该生产属化学品范畴）● 合成金属的冷/热成型，不包括表面处理、其他化学处理与初次生产● 一般机械加工组装，不包括表面处理和其他化学处理● 批发与零售● 电子、电工设备的组装，不包括印刷线路板的生产● 社团活动与管理，总部和股份公司的管理● 交通与运输—不含运输设备管理的管理服务● 电子通讯● 不包括房地产公司、房地产管理和工业清洗、卫生清洗与干洗的一般商业服务● 教育服务
---	---



附录 C：调整管理体系审核时间的考虑因素

在调整审核时间时，还应考虑下列因素（但不限于这些因素）：

1) 增加审核时间的考虑因素：

- a) 组织的工作在多于一处的建筑物或地点实施，审核时需要复杂的后勤安排，例如必须对一个单独的设计中心实施审核；
- b) 员工使用多于一种的语言（需要翻译或妨碍单个审核员独立工作）；
- c) 与人员数量相比，现场很大（例如森林）；
- d) 受法规管制的程度较高（例如食品、药品、航天、核能等领域）；
- e) 体系覆盖着高度复杂的过程或数量较多的互不相同的活动；
- f) 需要访问临时场所，以确认拟认证管理体系中的常设场所的活动；
- g) 相关方的意见；
- h) 有必要增加审核时间的间接因素；
- i) 组织所属行业的附加的或特殊的法规要求；
- j) 外包职能或过程。

2) 减少审核时间的考虑因素：

- a) 与人员数量相比，现场很小（例如仅有综合办公区）；
- b) 体系成熟；
- c) 对组织管理体系已有的了解（例如同一认证机构已依据另一标准认证了该组织）；
- d) 组织为认证所作的准备（例如已经获得另一个第三方合格评定制度的认证或承认）。结合审核时不能采用此项调整，审核时间的减少将由一体化程度计算；
- e) 自动化程度高；
- f) 有一部分员工在组织的场所外工作，例如销售人员、司机、服务人员等，并且有可能通过记录审查来对其活动是否符合体系要求进行充分地审核；

注 1：增加审核时间的因素与减少审核时间的因素对审核时间的影响可以相互抵消。

注 2：减少审核时间的因素对每个申请组织的每次计算仅可以使用一次。

附录 D：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样式



附录 E：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规则

ZYZR 颁发的 SRMS 认证证书编号由序列号、获证年份号、项目简称、顺序号、认证周期、组织规模和子证书分号构成，格式如下：



注 1：同一个组织的认证范围覆盖多个场所并需要颁发子证书时，在子认证证书编号后加上“-”和序号，如-1（-2，-3，...）。

注 2：有效期内换发证书，认证证书编号中的机构证书编号和认证的有效期保持不变，应注明换证日期。

注 3：再认证完成后换发证书，按 1 规定重新赋予认证证书编号，第一次再认证为“R1”，第二次再认证“R2”，以此类推。

注 4：撤销、注销证书后，原认证证书编号废止，不再它用。